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波动、公司内外部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柳纯录 张琳 罗义冰

2018 年 11 月 23 日